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善用收回土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10月，本澳已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共84幅，當中只有9幅已有指定用途；另外，收回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共75幅，當中57幅已有指定用途，其餘18幅納入土地儲備。即收回的閒置地及被非法佔用地當中，有近100幅未有明確用途。

特區政府先後利用10幅國有土地設置臨時市政設施，以及落實將黑沙灣新填海區“P”地段規劃為置換房、暫住房、公共設施和長者公寓，並計劃將偉龍馬路附近一幅土地用作公共房屋規劃。然而，不少居民期望當局更好地善用未有明確規劃的土地，尤其疫情下民眾減少外遊，對本澳活動空間、休憩設施及運動場地的需求更為殷切，惟當局總是以“城市總體規劃未出台”或“分區規劃未制訂”為由，任由大量土地繼續閒置。

必須指出的是，《土地法》就國有土地的管理與利用方面設有九大原則，當中包括確保適時合理使用土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的“切實有效利用土地原則”。倘當局收回相關土地後不加以善用，某程度上只是將閒置主體由私人轉為政府，且土地長期間置亦會雜草叢生，並導致環境衛生及蚊患等社區問題，衍生管理維護的行政成本。

本澳現時已有一定數量的土地儲備資源，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應在城市規劃出台前加以善用，避免土地“二次閒置”。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除了去年市政署推出10幅國有土地用作臨時休憩區或自由波地的計劃外，現時尚有多少計劃用作各項臨時社區設施的土地項目在研究或申請當中？

二、在城市總體規劃和分區規劃未出台前，當局會否主動透過跨部門協作，進一步將更多未有明確用途的土地設為臨時性的市政設施、休憩空間、運動場地，或作泊車等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緩解社會對各項公共設施的需求？

三、在現時已有一定土地儲備的條件下，當局會否結合城市規劃及房屋政策佈局，對經屋恆常性建設展開研究，以紓緩社會對經屋的需求？

